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蘇泊銘

被告 呂媛祺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